

证券代码：301626

证券简称：苏州天脉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3279

债券简称：天脉转债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32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21,97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0.19%）的股东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32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32 号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1,97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0.19%）。

公司近日收到了股东 32 号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告知函。鉴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及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东为 32 号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该计划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为参与战略配售所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301,682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2025 年 10 月 24 日，该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32 号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在前

次减持计划期间（即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合计减持 2,078,106 股，减持均价为人民币 218.67 元/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9%（减持比例因四舍五入，与精确值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32 号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持股 221,97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0.19%，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上述持股数较前次减持计划届满时减少 1,600 股，系 32 号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账户运营支出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32 号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持有人的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3、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21,976 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5、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6、减持价格：根据实际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7、其他说明：32 号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32 号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就限售期及减持承诺：“战略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承诺外，本次减持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和减持的特别承诺。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尚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此前已作出承诺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32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